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花岩府发〔2025〕9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直各单位，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为适应当前工作需要，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事项，提高工作效率与科学性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花岩镇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实施方案》（花岩府〔2022〕9号）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